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者保乡巴内村种桑养蚕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2-310154-GXLX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者保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评审及响应	16
五、成交及合同	17
六、验收	20
七、其他事项	20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第二节 评审标准、评审原则	26
第三节 评标报告	30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2
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49
技术文件格式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一 协议书（格式）	66
二 通用合同条款	68
三 专用合同条款	6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者保乡巴内村种桑养蚕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8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6-C2-310154-GXLX

2. 项目名称：者保乡巴内村种桑养蚕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元）：700868.22

5. 采购需求：建设巴内村种桑养蚕示范基地产业路1.85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硬化宽3.5米，厚度0.18米，路肩、水沟、涵洞，该产业主要是巴内村村集体经济自主经营，面积有150亩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3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8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0月8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本项目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磋商前，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好CA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者保乡人民政府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权路200号

项目联系人：黄丽华

项目联系方式：0776-81874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百色投资大厦西塔 1 单元 13 层 1327 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89055

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者保乡巴内村种桑养蚕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2-310154-GXLX 建设地点：者保乡上棒村坡偷至那同 最高限价：700868.22 元 采购需求：建设巴内村村种桑养蚕示范基地产业路 1.85 公里。路基宽 4.5 米，路面硬化宽 3.5 米，厚度 0.18 米，路肩、水沟、涵洞，该产业主要是巴内村村集体经济自主经营，面积有 150 亩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建筑业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2	联合体磋商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文件组成	1. 供应商出具的《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或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格证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在开标截止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开标截止月

		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u>2025</u>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有）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有）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15.2	磋商报价要求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包工包料，以固定单价包干，以实际发生工程计算。供应商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响应公告。
26	磋商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磋商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磋商。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原则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方案优劣进行排序；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仍相同时，则以项目管理机构优劣进行排序；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由磋商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89055；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百色投资大厦西塔1单元13层1327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 到 12：00 ，下午 15：00 到 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百色投资大厦西塔 1 单元 13 层 1327 号 联系电话：0776-2889055 邮政编号：533000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工程类 1%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1 1891 1288 889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9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四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5.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5.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5.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磋商下浮系数（成交价/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计算。

15.1.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5.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

的单价中。

15.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

15.1.7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5.1.7.1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15.1.8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15.1.9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15.1.10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磋商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处理。

15.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来填报报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手抄填写或打印。若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不一致，将作无效处理。

15.1.12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响应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15.1.13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15.1.14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磋商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府规定执行。

15.1.1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根据桂建管字[1999]第2号文件规定，磋商报价中不含劳动保险费。

15.2.1 工程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桂建质【2015】16号文规定的规费标准计取执行，不进行采购竞争。该四项费用经检查考核符合要求后，每月支付一次，但总价不得超出该四项费用的总费用。

15.2.2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供应商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15.2.3 工伤保险费按桂建管[2008]37号文执行。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号文计取。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若供应商不按桂建标[2009]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报价或少报价、零报价的，工程结算时超过报价部分的及零报价的不给予计算。

15.2.4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响应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除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响应。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响应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

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响应的，视同认可响应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响应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内容，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 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监督管理部门: 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776-8216909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报价、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9)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商务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函”；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

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5.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节 评审标准、评审原则

1.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100分）：	1. 价格分 30 分 2. 业绩分 10 分 3. 技术分 60 分
1	价格分 (30 分)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预留份额 100%），且不再进行政策折扣。 （2）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磋商总价。 ②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30 分	
2	项目业绩 分(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完成或在建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分 (60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6 分）	一档（6 分）：施工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 二档（4 分）：施工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三档（2 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四档（1 分）：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2. 拟投入的主要材料计划 (6 分)	一档 (6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4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2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 (1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对施工需要不合理。
(3)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6 分)	一档 (6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详细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4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2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 (1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当,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4.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一档 (6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4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2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一般,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 (1 分): 劳动计划安排和劳动力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一档 (6 分): 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 质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 (4 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2分)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及制度一般。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整,质控体系一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一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自控体系完整,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四档(1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完整,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一般,不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不符合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7)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一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编制较好,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

			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及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无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及安排，不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一档（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体系完善，保证措施详细有效，采用规范正确，有现场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方案。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体系科学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得力，采用规范正确。各项措施较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2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体系、保证措施一般。各项措施一般，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较差，不能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的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表述不清，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四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表述，无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10)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一档（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

			部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当，不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总得分=1+2+3			

2. 评审原则

2.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磋商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本项目采购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贵方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截止磋商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已先予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接到先予支取通知之日起30天内，我方向指定的账户交存已先予支取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2倍工资保证金。

4. 如我方不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全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磋商报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____（大写）____（¥：____）____			
项目经理：姓名、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____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注：最终报价请上传相应的报价清单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拟投入的主要材料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可自行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大纲：

- （1）概述
- （2）主要施工方法；
- （3）拟投入的主要材料计划
-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其他（如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格式自拟）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illegible]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如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 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 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 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 日期

备注：

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何职

说明：

(1)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2) 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如有）的复印件。

(3) 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合同文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一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七、六、合同文件构成

八、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九、（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十、（2）本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十一、（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十二、（4）通用合同条款；

十三、（5）技术标准和要求；

十四、（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十五、（7）图纸；

十六、（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十七、上列文件汇集并代表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包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含义

1. 词语含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是：_____

(2) 承包人是：_____

(3) 监理人是：_____

二、合同文件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与规章。

2.3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天后提供一式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工程师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6. 项目经理

6.1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采购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0.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1. 工程质量

1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商定

12.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并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向监理工程师进行书面报验，由监理工程师通知并会同业主项目负责人或业主代表一道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磋商下浮系数（成交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计算。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按照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审定为准。

13.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3.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13.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建筑材料单价超过材料预算单价±5%时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双方商定。

14.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4.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4.3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施工方进场后，支付不高于合同价的 30% 工程预付款。由监理单位负责认定，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 进度款。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施工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清算（不计利息）。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但承包人采购前两天，必须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性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运出场，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程变更

18. 工程设计变更

18.1 设计变更价款，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8.2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18.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财政审计部门、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8.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18.1、18.2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 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 14 天后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以最终审定为准。

19.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0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1. 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21.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22. 竣工结算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3. 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3.2.1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成交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23.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3.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25.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23.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23.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而定)。

23.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24. 争议

2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双方协商解决;
- (2) 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 工程分包

25.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5.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25.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25.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25.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视情节严重而定)。

26. 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7. 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8. 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28.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

(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29 合同份数

29.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自定。

30. 补充条款

30.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约处罚金。

30.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30.1.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未经业主允许不准调换他人，未经业主同意成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更换项目总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

30.1.3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30.1.4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处罚金金额为（视情节严重而定）。

30.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

30.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30.1.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0.2 工程款的使用

30.2.1 本工程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30.2.2 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30.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终止合同等。

30.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30.2.5 对外支付额≥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30.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2 年；
6. 装修工程为2 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8. 绿化工程为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 5 个月；
9.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一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的 90% 退回承包人；剩余 10% 的保修金（不计利息）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两年后的 14 天内退还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